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8执82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东路109号。

负责人陈[]，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韩[]，该支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员工。

被执行人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上官国太。

被执行人上官[]

所在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张[]

所在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上官[]

所在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上官[]

所在地上海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官[]、张[]、上官[]

倩、上官玉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5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民事判决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上官[]、上官[]名下的座落于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485弄2号1002室的房屋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被执行人上官[]、上官[]名下的座落于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485弄2号1003室的房屋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董鹏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臧唯佳

